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與上海市核電辦公室合作備忘錄

前言

根據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和中國核能行業協會 2009 年簽署的《合作備忘錄》及 2015 年『加強兩岸核電廠營運管理技術交流專題合作備忘錄』，為進一步促進台灣核能科技協進會與上海市核電辦公室在核能電廠管理、營運、維護、放射性廢料管理等方面的知識與經驗交流，提升核能電廠安全水準，增進人民福祉，經協商由台灣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與上海市核電辦公室簽訂本合作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項目與範圍

- (一) 核電廠營運管理經驗交流；
- (二) 核能電廠核能安全文化管理技術交流；
- (三) 核能電廠運轉、維護經驗交流；
- (四) 核能電廠設備檢修資訊、技術、經驗交流；
- (五) 核能級設備生產技術合作與能量交流。

第二條 合作方式

為進行上述合作項目，雙方得採取以下合作方式：

- (一) 依需求共同或分別舉辦必要之研討會；
- (二) 邀請對方專家參與合作範圍相關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三) 適時派員互訪，增進溝通瞭解。

第三條 專案執行

為強化第一條的合作範圍相關之交流，雙方得本互利互惠原則，籌畫辦理階段性合作項目，如：各項主題研究計畫、訓練、研討會或互訪活動之委辦等，並於本備忘錄原則下，依專案執行內容，訂定專案執

行合同。包括專案進行方式、交流範圍、期程、費用、行政安排、智慧財產權、爭端和仲裁等。

第四條 備忘錄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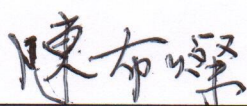
本備忘錄效期為三年，除簽署雙方或其中一方另有異議，備忘錄於到期後自動續延長。依需要得於簽署雙方同意下，於備忘錄效期內協商修訂備忘錄條文。

第五條 備忘錄之生效

本合作備忘錄以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二版文字，並依簽署單位名稱輪先各一式，共四份，經雙方簽署代表簽署後生效。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雙方各收執存放其單位名稱輪先、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計二版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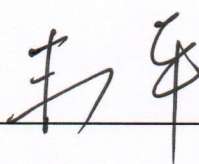
本備忘錄之簽署，其所涉各項行政報備程式，由簽署代表方各自完成。



陳布燦 董事長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四日



韦平 主任

上海市核電辦公室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